

证券代码：430358

证券简称：基美影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方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，现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合规负责人，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因工作职能调整，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现聘任翟若枚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翟若枚，女，1988年8月出生，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，法学专业。历任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版权管理经理，上海网之易璀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法律顾问。2022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法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